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煤气化装置储配煤系统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石化公司）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煤气化装置储配煤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以安庆石化公司（建设单位）、合肥至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安徽万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以及3名特邀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煤气化装置储配煤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运输部铁路煤场干燥棚区域，总占地面积2890平方米，为改建项目。主要新建3座 $\phi 15\text{m}$ 储配煤筒仓，新建2座转运站及配套3座栈桥，改造T3转运站，拆除1座现有干燥棚，通过在T3转运站中T3A带式输送机下方增设电动四通换向阀将煤接出，淘汰落后的人工铲车配煤方式。项目建成后原料煤储存能力可达到4.3万吨，储存天数约21天，满足煤气化装置原料煤储存天数要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于2019年9月份委托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煤气化装置储配煤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5日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煤气化装置储配煤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号为宜环建函[2019]125号。

2020年8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4月竣工，2022年9月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煤气化储配煤系统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发现，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3个筒仓储配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1#、2#和3#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40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煤在输送和转运过程中，均产生无组织颗粒物，建设单位在原煤输送落料点及转运点均设有干雾抑尘系统。

（二）噪声

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合理布置，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由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沉淀池清理的污泥，除尘灰和污泥均为煤灰，均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检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1#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5 \times 10^{-2}\text{kg}/\text{h}$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4%；2#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3 \times 10^{-2}\text{kg}/\text{h}$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5%；3#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0 \times 10^{-2}\text{kg}/\text{h}$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5%；1#、2#、3#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处理效率均在 98%以上，满足环评报告和设计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筒仓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转产生噪声。采用减震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1.1\text{dB}(\text{A}) \sim 54.7\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为 $44.6\text{dB}(\text{A}) \sim 47.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检查,并对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验收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粉尘收集，强化降尘、喷淋等措施；
- 2、完善标志、标识，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维记录；
- 3、企业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档案资料存档备查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附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安庆石化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煤气化装置储配煤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会议签到表**

2022年12月1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江斌	安庆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10025	江斌
专家	安子元	安环研究院	高级	1595556502	安子元
	谢智	安徽皖能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805562212	谢智
	徐慧龙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高工	15215695850	徐慧龙
成员	孙保涛	运输部	中级	13805567675	孙保涛
	李一昂	运输部	设备员	13093177835	李一昂
	戴金明	设备管理部	高工	13625569246	戴金明
	张民	设备管理部	高工	13013167196	张民
	齐舒	資訊部	初级	15005579985	齐舒
	翟彬	灰管中心	高工	18133009382	翟彬
设计单位	李斌	中石化石油工程	高工	1592271254	李斌
环评单位	江斌	江苏博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320043235	江斌
施工单位	李昂	盛创二	中级	13515568010	李昂
监理单位	刘浩	万纬监理	中级	13956491606	刘浩
其他参会单位	李超	合肥至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65146691	李超
	王安	合肥至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156537527	王安